

AI走进文学殿堂:是创作还是工具

► 孙立彬

近日,被誉为“童话大王”的中国当代作家郑渊洁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自己写不过AI, AI只用4秒也写得比自己好,唯一的缺陷就是没有想象力;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麦家认为, AI写作能超越90%的写作者,但却难以触及文学的核心价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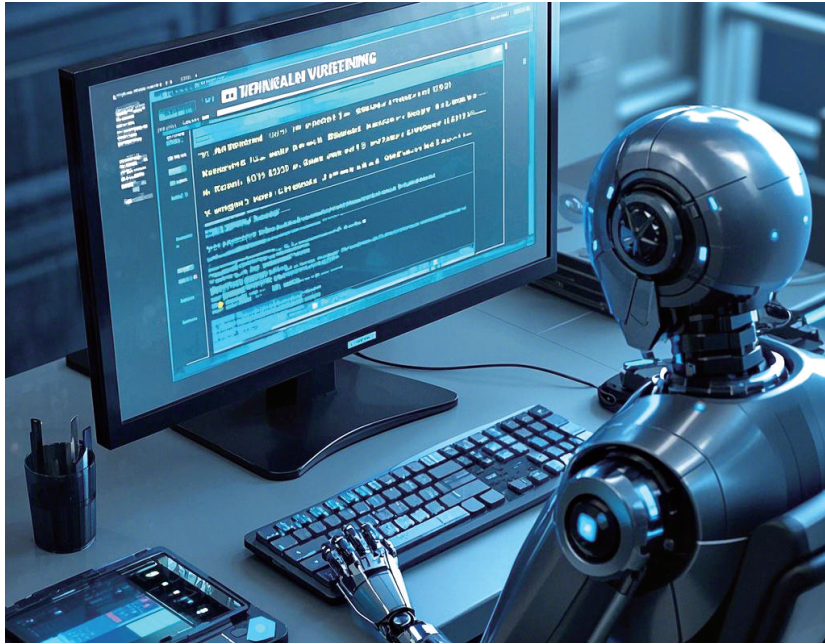
多位知名作家频频发声,意味着AI的触手已经伸入文学创作领域。那么AI生成的文字是否是文学作品?人类该如何在文学殿堂中与AI相处?

AI写的是文学作品吗

中国散文学会会员、中国诗歌学会会员、《语文导报》原常务副总编辑丁燕伟是一位从业30年的语文类读物编辑,同时也是长期坚持创作的儿童文学作家。

丁燕伟认为,从文学属性判断,文学创作的核心在于人类独有的情感表达、价值判断和思想深度,诗人、作家之所以“两年得三句,一吟双泪流”,正是因为文学创作渗透了个人独特的情感体验。“而AI生成的,我认为是产品,不能完全算是传统意义上的文学作品,因为其缺乏对生活的真实体验和情感共鸣。”

麦家也表示,写作的本质是“发乎情”,是个体生命经验的流露和强烈的表达冲动,而AI的创作只是基于已有的数据和范本。



AI制图:王丹萍

DeepSeek作为人工智能的代表,其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: AI写作是否属于文学创作是一个充满争议的复杂议题,当前AI写作是数据驱动的语言重组,而文学创作是意识与情感的表达; AI写作更接近“智能文本生成工具”,而非严格意义的文学创作,其价值在于提升效率与拓展形式,但无法替代人类创作中的生命体验、情感深度与创新性。此外,如果过度依赖AI写作,可能导致文本同质化,削弱人类对语言美感的感知能力。

不过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知名作家贾月珍则从另一个角

度在思考这个问题。

“文学作品是作家根据一定的立场、观点、社会理想和审美观念,从社会生活中选取一定的材料,经过提炼加工后创作出来的。如果说AI是一种更快捷的写作工具,那么AI写作的作品的确是文学作品。AI写出的作品没有人情味,那不是AI的错,只能说作家太依赖AI。作家完全可以回到最初的写作心态,只是换一种排列文字的工具。如果作家仍能把握好作品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这一条,那么AI写出的作品完全可以是一部好的文学作品。”贾月珍说。

从纯工具论的角度看待AI作品的问题,丁燕伟也部分同意贾月珍的观点,但他又提出了一个量化指标。

“若AI仅作为辅助工具,比如素材整理、语言润色等,其生成的内容只能被视为‘技术产物’。完全由AI生成的文本因缺乏独创性和思想性,尚不具备文学作品的完整属性。但如果以作家为主导, AI只起到辅助作用,而且AI生成的内容少于20%,作品保持独创性,可以算是文学作品。”丁燕伟表示。

作为写作工具的AI

虽然贾月珍比较认可作为工具的AI所写出的内容,但她认为目前AI还不能有效协助人类进行文学创作。

“我近期也尝试着用AI写了一些东西,但多数文不达意,因为AI的文字语句多为总结、评论、概括性的,而文学的要旨在于展示细节。细节是渗透在作家成长、生活中,存在于作家的细胞记忆中的捉摸不到却又感受到的东西,这是人工智能无法提取的。”贾月珍说。

贾月珍表示,作家与AI合作,就目前来说,没有合作的可

能性,因为AI写作的东西比不过人工创作,至少现在AI对写作没有太大帮助。我在写作遇到犹豫时,也曾打开AI,看其接下去写成什么,生成的文字都不尽如人意。

丁燕伟认为,未来AI和人类协作完成写作任务将成为重要方向。例如,作家利用AI完成素材搜集、框架搭建,再注入个人思想与情感,可提升创作效率并保持作品独特性。“但要警惕过度依赖AI导致创作能力退化,文学创作还是应该以作家的构思运笔为主。”丁燕伟强调。

同时,作为工具的AI不能乱用,需有章可循。

今年全国两会期间,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麦家就建议立法规范AI写作,用AI创作的内容是否有发表的权利需相关法律认定。

丁燕伟认为,应通过立法,明确AI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,禁止完全由AI代写学术论文或文学作品,并要求标注AI辅助比例和内容来源。立法应明确AI生成内容的权责划分,例如规定AI工具仅为辅助时版权归属人类作者,完全由AI生成的内容则视为无主数据。出版机构应制定审稿规范,例如要求作者声明AI的使用范围,并对AI生成内容进行伦理审查。

此外,丁燕伟还建议建立公开透明的AI内容标识制度,要求平台对AI生成内容进行标注,便于公众辨别。

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发布

本报讯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日前联合发布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近年来,随着人工智能生成技术(AIGC)的快速发展,在内容生产方面,合成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信息雨后春笋,在丰富大众内容消费需求的同时,也产生了合成技术滥用、虚假信息传播扩散加剧等问题,削弱了公众对于网络信息的信任基础。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,很多代表委员就打击AIGC虚假信息、完善AI视频传播管理机制等提出了相关建议,其中就包括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强制标识的建议。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,《办法》聚焦人工智能“生成合成内容标识”关键点,通过标识提醒用户辨别虚假信息,明确相关服务主体的标识责任义

务,规范内容制作、传播各环节标识行为,以合理成本提高安全性,促进人工智能在文本对话、内容制作、辅助设计等各应用场景加快落地。

《办法》明确,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主要包括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两种形式,显式标识是指在生成合成内容或者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的,以文字、声音、图形等方式呈现并可以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;隐式标识是指采取技术措施在生成合成内容文件数据中添加的,不易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。

《办法》要求,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文本、音频、图片、视频、虚拟场景等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,在提供生成合成内容下载、复制、导出等功能时,应当确保文件中含有满足要求的显式标识;应当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。

孙立彬

首个通用具身智能平台“慧思开物”发布

本报讯 3月12日,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(国家地方共建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)在北京发布全球首个“一脑多能”“一脑多机”通用具身智能平台“慧思开物”。

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总经理熊友军介绍,“慧思开物”能够实现从任务理解到执行的全流程智能化,具备处理多场景复杂任务的泛化能力,首次实现了单个软件系统在机械臂、轮式机器人、人形机器人等多构型本体上的兼容,能够适应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和任务,为具身智能机器人提供强大的感知、决策与执行能力。

据悉,“慧思开物”由AI大模型驱动的任务规划具身“大脑”以及数据驱动的端到端技能执行具身“小脑”构成,是支持各类机器人与物理世界交互的开放平台。其中,具身“大脑”具备自然交互、空间感知、意图理解、分层规划和

错误反思等能力,具身“小脑”分为具身操作和具身运控两个子平台:具身操作涵盖元技能库、泛化抓取、技能拆解和错误处理等功能,而具身运控负责实现全身控制、双臂协作、稳定行走和移动导航等任务。由具身“大脑”进行任务规划,再调用具身“小脑”技能库执行具体动作,并将执行反馈传递给具身“大脑”,形成任务闭环。

发布会现场,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首席技术官唐剑演示了“慧思开物”在工业分拣、积木搭建、桌面清理和物流打包四个场景的真机操作。通过语音交互、APP直连等多种方式,用户能够与机器人轻松交互,场景任务丰富且执行精度高,机器人动作丝滑流畅。这是全球首次多场景、多任务、多构型具身智能机器人操作的直播展示,充分体现了“慧思开物”平台的通用性与智能化水平。

刘琴